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0号）核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540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0,00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6,000万股变更为40,001万股。

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0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关于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启用国家新版经营范围，为适配国家新版经营范围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

调整前公司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钻探；桩基检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地下管线探测；测绘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城乡规划编制；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设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调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专业设计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设计；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环境保护监测；室内环境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测绘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服务；安全评价业务；消防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及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等实际情况，现拟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

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1	<p>第二条……</p> <p>公司由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190517616D。</p> <p>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本公司成立日期。</p>	<p>第二条……</p> <p>公司由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190517616D。</p> <p>公司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本公司成立日期。</p>
2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于2020年10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3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全称：Guangzhou Metro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p>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4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1万元。</p>
5	<p>第十四条 公司的主营项目类别为：专业技术服务业。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钻探；桩基检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地下管线探测；测绘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城乡规划编制；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设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专业设计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设计；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环境保护监测；室内环境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测绘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服务；安全评价业务；消防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p>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6	<p>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00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7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8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p>
9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p>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p>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的内部审批权限为:</p> <p>.....</p>	<p>(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及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的内部审批权限为:</p> <p>.....</p> <p>(四) 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权限:</p> <p>1、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10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11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最近两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12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保存10年。</p>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保存10年。</p>
13	<p>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以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14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原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失效。</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原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失效。</p>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等相关登记手续。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